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0/L.53 和 L.68）

决议草案 A/C.3/60/L.53：缅甸人权状况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60/L.68 号文件中所载的方案预算问题声明。
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回顾说，以色列本应被列入原始提案国行列，并且韩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瑞士都已在草案被提出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3. **Wood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原始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安道尔和冰岛发言，他说提案国仍然深切关注缅甸正在发生的有计划的侵犯人权现象、缅甸政府已减少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这一事实、以及对那些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的人的威胁。他们对秘书长的缅甸问题特使和缅甸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自 2004 年 3 月和 2003 年 11 月以来被拒绝访问该国深表遗憾。
4. 尽管如此，该决议草案仍然反映出各领域的积极发展。由于民主过渡会对人权产生重要影响，提案国在本年的文本中寻求一种更富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方法。决议草案还承认了政府所采取的步骤，并确定了支持成功的民主过渡的最低国际标准。
5. 提案国完全赞成采取合作的方法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和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因此，与缅甸代表团及其他相关代表团的广泛磋商已经在进行，提案国提议对决议草案做出重大修改。该决议草案现在还包含就决议草案所载问题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他敦促委员会像过去一样不进行投票即通过该决议草案。

6. 他宣读了两处订正：在第 1（d）段中，“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应当放在“缅甸政府释放大约二百四十九名政治犯”之后；在第 3（h）段中，“真正包容各方的全国和解进程”应改为“包容各方的可信赖的全国和解进程”。

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保加利亚也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8. **Swe 先生**（缅甸）作概括性发言，他说，这些年欧盟提出多项针对缅甸的决议草案，其目的显而易见，就是以人权为借口对缅甸国内的政治进程进行微观管理。每年决议草案的内容都更具入侵性和规定性。决议草案的焦点已从人权转变为国内政治进程。虽然经过了几轮协商，其内容仍然存有偏见且具有政治入侵性。它侵犯了仅属于一个主权会员国内部事务的领域。

9. 缅甸的民族和解进程推动了国家统一。缅甸几乎所有的反对派现在都加入了国民大会，这是一个极具广泛性的机构，它在制定即将被载入一部新《宪法》的原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新《宪法》草案将进行全民公决，一旦通过，将进行选举。然而欧盟却无视这些以及其他一些进展，再次提出一项极具政治性和入侵性的有选择地针对缅甸的决议草案。

10. 目前的文本也包含十分刺耳的言辞和毫无根据的论断，其中有许多来源于由反对派和一个企图诽谤缅甸政府和人民的贩毒武装集团散布的假消息。缅甸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成为这些要素的代言人。如果该决议草案顺利通过，它不仅会侵犯缅甸的国家主权，而且还会形成一个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具有广泛深远影响的危险先例。过去，缅甸代表团并没有迫切要求表决，而是回避针对缅甸的决议草案。然而，鉴于目前的文本的侵犯性言辞，缅甸代表团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反对该决议草案。

11. 关于这一点，他回顾说，在吉隆坡举行的最近一次首脑会议上，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的首脑重申，人权不应被用作政治压迫的手段，特别是针对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并且支持维也纳国际合作精神，即应防止以政治为目的利用人权问题，包括因无关的理由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尤其重要的是，在目前的人权机制改革中，联合国应当继续遵守这一原则。因此他呼吁所有发展中国家与缅甸团结一致，通过投票支持中止讨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从而使该草案流产。

12. **Hamidon Ali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重申不结盟运动国家或政府首脑所阐述的原则，即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通过一种富有建设性的、基于对话的方法，在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国家内部事务的前提下，根据指导原则客观公正地、非选择性地且透明地解决人权问题；以及应拒绝以人权为目的利用人权，包括因无关的理由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3. 根据这些原则，马来西亚代表团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且如果哪个代表团提出中止讨论该决议草案，他们将投票支持这项提议。马来西亚代表团要求提交此类决议草案的各国重新考虑他们的行为，因为这种“点名羞辱”的做法并不能促进人权，只能引起各个国家的进一步分化和产生更大的分歧。

1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该决议草案的真正目的并非促进国际人权合作，而是在政治上操纵缅甸。欧盟在选择、偏见、双重标准和缺乏客观性的前提下出台的这一草案否定了对话和尊重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的原则。它还企图破坏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已经完成了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古巴代表团根据程序规则第 116 条提出中止讨论该决议草案，并呼吁所有代表团予以支持。他希望欧盟

不再如意料之中地提出反对这项动议，因为它曾于 2004 年在人权委员会内部提出中止对一项由古巴提交的关于美国驻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关押囚犯情况决议草案的讨论。

1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美国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6. **主席**说，根据程序规则第 116 条，支持和反对方的两位代表可以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对该动议进行投票表决。

17. **La Yifan 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该动议。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发展水平，他们在人权问题上存在分歧是正常的。各国应当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加强理解，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分歧。利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孤立发展中国家只会导致会员国之间的分歧和对抗，不利于解决人权问题。因此中国希望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动议。

18. **Aydogd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联合国只有通过对话、支持、合作和能力建设才能帮助各国在人权方面取得进步。提交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这是目前的趋势，并不是一种富有建设性且基于对话的方法，也根本不能促进人权。正当联合国改革人权机制之际，寻求一种符合原则的方法十分重要。因此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极力支持该动议。

19. **Wood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发言，他说，对中止讨论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动议投反对票是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况且，欧盟并没有在人权委员会中提出过这样的动议。古巴提出的动议分明是为了阻止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调查关于在缅甸推动和保护人权的大量问题。没有哪个国家可以逃避国际人权论坛的讨论。这种想法违背了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的原则。鉴于缅甸仍在发生有预谋的违背人权的行及缅甸政府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特使合作，委员会必须解决缅甸的人权问题。

20. 该动议一旦通过，将不仅阻止委员会讨论该决议草案中涉及的问题，还会终止允许秘书长通过斡旋继续与缅甸政府对话（这是一种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的合作方法）的授权。欧盟希望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允许国际社会在评估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方面履行其合法的职责。作为联合国惟一拥有全球会员的涉及人权问题的机构，委员会应当采取措施解除国际社会的担忧，敦促缅甸政府遵守联合国的决议。不能做到这一点的惟一结果将是国际社会不再关心缅甸人民的人权。因此他敦促各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动议，不管他们打算对决议草案本身投赞成票还是反对票。

21. **Begg 先生**（新西兰）说，当代表团提交提案，特别是关于严重违反人权的提案时，委员会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如果其他代表团对某项决议草案背后的政治动机表示担心，应对这一问题的正确方法是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而不是企图通过程序上的动作来避免采取措施。决议草案的通过与否决应根据其是非曲直而非程序上的把戏。

22. 新西兰代表团对指责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以及错误地断言西方国家企图逃避国际监督表示遗憾。新西兰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通过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充分合作欣然接受此类监督。指责关于具体国家的决议针对的是发展中国家，这是对讨论的歪曲，分明是企图转移委员会的注意力。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并非针对某个发展中国家，而是因为它聚焦于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人权情况之一。那些提出中止讨论的代表团会让委员会认为这是因为他们反对虚伪，然而面对严重违反人权的问题保持沉默才是最虚伪的表现。新西兰代表团打算投票反对该动议，并希望所有代表团反对该动议。

23. 对中止讨论决议草案 A/C.3/60/L.53 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哥伦比亚、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

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共和国、乌拉圭。

24. 动议以 77 票对 54 票，35 票弃权被否决。

25. Swe 先生（缅甸）说，尽管中止讨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已被否决，但投票结果传递出一个明显的信号。虽然对发展中国家施加了强大的政治压力，但最有说服力的是，除了欧盟 25 个成员国、美国及另外 20 个提案国之外，决议草案仅得到约 30 个国家的支持，因此证明了一些强国使用“点名羞辱”的伎俩为了无关的理由选择性地针对发展中国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缅甸不会接受以政治为目的利用人权或者明显地企图操纵其国内政治进程。它将按照自己的路线方针顺利地向民主过渡，并且会反对所有企图干预其内部事务的行为。虽然没有要求表决，但缅甸代表团完全不赞成该决议草案。

2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53 通过。

27. 主席说，许多代表团希望就该决议草案表达他们的立场。

28.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重申古巴代表团也不赞成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它根本不是在寻求合作，而是建立在选择、偏见和主要是政治操纵的基础上。

29.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指责某些国家违犯人权，因为这违背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建立在合作和对话的基础上，而不应处罚发展中国家。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不赞成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30. Taranda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一直认为像关于缅甸人权这样的决议草案会适得其反，不利于保护人权。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应建立在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带有政治色彩。

31. Ozawa 先生（日本）说，这些年，缅甸代表团一直就关于其国内人权情况的各种决议参加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及人权委员会的对话与协商。虽然它不赞成通过这些决议，但是从未反对过这些决议。令人遗憾的是，在本届会议上，对不采取行动动议的表决被认为是必要的，因为缅甸代表团和主要的提案国一直无法就相互可以接受的措辞达成一致，从而无法确保一致通过。国际社会应当通过的是均衡的、不仅表示担忧而且欢迎和鼓励改进的人权决议。而且，与目前的情况相反，委员会应当被给予充分的时间考虑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2. 为了改善其人权状况和完成民主化进程，缅甸应当继续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进行对话。同时，秘书长应继续进行斡旋，与缅甸政府和人民讨论改善人权状况的途径，确保恢复民主。

33. Adius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提交一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与正在进行的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及避免对抗性的提案和联合国工作的政治化的努力背道而驰。人权问题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建设性地、客观地、通过对话、尊重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不干涉、公正、不选择和透明地予以解决。不应允许以政治为目的选择性地针对某些国家。

34. Arzi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表示，乌兹别克斯坦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引起会员国之间的不合。强调特定国家会阻碍目前对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的讨论。乌兹别克斯坦理解缅甸的立场，认可它为避免更大的不合所做的努力，乌兹别克斯坦不会赞成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60/L.22/Rev.1、L.66 和 L.69）

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儿童权利

35. **主席**提请注意两份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文件。第一份，A/C.3/60/L.66 号文件，是决议草案 A/C.3/60/L.2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它也适用于订正后的文本。第二份，A/C.3/60/L.69 号文件，包含由新加坡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

36. **Wood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原始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冰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泊尔、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瑞士、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已经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

37. 该决议草案是欧盟与一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合作的产物。广泛的协商促成了由所有代表团在儿童权利问题上的明显的责任感所引发的积极讨论。除了解决威胁儿童充分享受人权的主要问题，该决议草案还首次包括了关于儿童权利一个特殊方面的内容：儿童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38. 虽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但是决议草案中包含的问题的广度意味着并非所有代表团都会认可其中的每一段。提案国认真权衡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所有观点，并吸纳了获得代表团压倒性多数支持的提议。他们相信没有人会试图强烈要求修改该决议草案，经验证明，如果这样做的话，大多数代表团显然不能接受。鉴于其重要性，该决议草案应当获得一致通过。

3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

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威士兰、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

40. **Tan York Chor 先生**（新加坡）介绍 A/C.3/60/L.69 号文件中包含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他说学校的纪律十分重要，但是应当予以适当的管理，拘留所里的任何孩子都不应受到折磨或其他残酷、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对待或惩罚。应当分别对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因为每个修正案都应当在草案的相关段落范围内进行审议。

41.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就修正案进行投票之前做概括性发言。

42. **Tan York Chor 先生**（新加坡）说，最近几年，对各种从前无争议的决议草案都要进行投票。这是因为一些代表团似乎希望通过提出有分歧的问题压倒别人，给那些不赞成投票的国家施加压力，从而避免一致通过并转移大会对主要问题的注意力。利用高尚的理由获得虚幻的胜利只能有损决议及联合国的名誉。关于死刑的问题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被首次提出。次年又补充了在学校里消除体罚的提议，然而那些主要的提案国在自己家里都几乎无法废除这种惩罚形式。然而许多国家认为它们有权提出异议，因为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有权在这个问题上做出自己的决定。

43. 承诺坚决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新加坡在支持儿童福利方面拥有极佳的记录，并且大力投资儿童的健康、安全和教育。保护学校的环境有利于学习、远离危险和不健康娱乐这一政府政策得到了新加坡人民的广泛支持。每个社会都有自己对待学校纪律和父母管教问题的态度，任何企图向不同的社会强加具体政策的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将学校根据合理的规章制度采取的管教措施描绘成一种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将会毫无根据地判定学校当局有罪并抵毁该决议草案。它还会判定使用合理的体罚管教孩子的父母有罪。政府官员对虐待的担心应当

通过充分的保护来解决。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主要的提案国承认学校里存在体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针对每一个支持废除体罚的观点，都有一个反对的观点及支持这个观点的证据，当然是在适当管理和合理惩罚的前提下。况且一些支持者，包括主要提案国，最近已经允许它们的学校可以使用体罚。在它们自己已经做出改变的同时，它们希望所有其他国家遵守它们所认为的新的全球标准。

44. 关于第 3 段中敦促各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或与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的条款，应当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明确地批准了符合相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对国际条约和公约附加保留意见的目的是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尽早加入。因此阻碍保留意见的倾向会适得其反而且引发担忧。如果具体的义务不允许提出保留，那么相关的条约或公约应明确地禁止关于这些义务的保留。

45. **Wood 先生**（联合王国）说，拟议修正案是令人遗憾的，因为这些修正案已经在公开、透明和友好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得到充分的审议。联合王国不是该决议草案惟一的主要提案国。有来自欧盟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超过 50 个国家及其他国家，共 90 个提案国，压倒性地反对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提案国重视一致通过，但不是以在相关问题上停滞不前为代价。它们反对修正案。

46. **Pi 女士**（乌拉圭）说，修正案对于提案国来说是无法接受的。新提议的执行部分第 15(c)段是多余的，会引起对决议精神的曲解。对第 15(d)段的修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体罚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保护儿童免遭任何身体和精神惩罚或暴力行为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对执行部分第 27 段的修改令人无法接受地削弱了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措辞。《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 条包含相关

的规定。对执行部分第 28 段的修改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一段是针对消除对拘留所里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体罚，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应当通过一个明确的文本，承认儿童的权利是极为重要的。

4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主要提案国否决了 A/C.3/60/L.69 号文件中新加坡提出的四项修正案，新加坡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的每项修正案分别进行表决。

48. 对在第 15 (c) 段后面插入一个分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韩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弃权：

巴林、日本、约旦、科威特、蒙古、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49. 在第 15 (c) 段后面插入一个分段的提议以 111 票反对对 39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

50. 对修改第 15 (d)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马来西亚、缅甸、韩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美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

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里、蒙古、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51. 修改第 15 (d) 段的提议以 119 票反对对 23 票，19 票弃权被否决。

52. 对修改第 27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伯利兹、几内亚、海地、日本、约旦、科威特、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尔、韩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53. 修改第 27 段的提议以 106 票反对对 36 票，21 票弃权被否决。

54.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在对修改第 27 段的提议进行表决之后解释其投票立场说，巴巴多斯代表团投了赞成票，虽然巴巴多斯在 1980 年代初期废除了对 18 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因此它的投票不应被理解为赞成死刑，而是对一些国家越来越猖獗地企图将它们自己在尚未达成国际共识的诸如死刑或体罚问题上的观点和标准加强于国际社会表示深切的担忧。

55. **Malhotra 先生**（印度）在对修改决议草案第 28 段的提议进行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立场说，印度代表团会弃权，因为用提及酷刑和相似的待遇来代替提及体罚，修正案是一个错误的选择。联合国有责任保护被拘留的儿童，他们不应仅仅免于体罚和强迫劳动，还应当不受到折磨或其他残酷、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对待或惩罚。

56. **Wood 先生**（联合王国）说，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会投票反对修改第 28 段的提议，因为它删掉了内容中提及的所有体罚，取而代之的是一些已经包含在决议草案第 13 段的普遍被禁止的行为。

57. 对修改第 28 段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

圭亚那、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阿曼、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阿富汗、巴林、伯利兹、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

伯、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赞比亚。

58. 修改第 28 段的提议以 116 票反对对 23 票，21 票弃权被否决。

59. **Ohashi 女士**（日本）说，在就恢复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授权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关于决议草案第 35 段，日本提议恢复与否要根据从自愿捐款中获得资金的情况，这样特别代表办公室可以通过预算外资金获得支助。修正案未得到提案国的认可，因此日本代表团现在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第 35 段单独进行表决。

60. 由 **Malhotra 先生**（印度）、**Cumberbach 先生**（古巴）、**Tan York Chor 先生**（新加坡）、**Prosser 女士**（美国）、**Ohashi 女士**（日本）、**Rowe 先生**（塞拉利昂）和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参加的程序讨论完成之后，**主席**邀请在就保留第 35 段进行表决之前作解释性发言。

61.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贝宁政府十分重视特别代表的工作，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和贝宁一道投票赞成保留草案中的第 35 段。

62. **Nurnberg 先生**（挪威）说，委员会必须决定特别代表办公室是否应被允许以它过去几年所取得的许多成绩为基础，最终为全世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创造安全的条件。挪威打算投票赞成保留第 35 段，从而延长特别代表的授权。

63. **Malhotra 先生**（印度）说，鉴于儿童易受武装冲突的影响，这是一个必然受到国际关注的问题，印度代表团会投票赞成保留第 35 段。

64. **Wood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发言，他说欧盟各代表团十分重视特别代表的授权，它在整个联合国体系内最为成功地起到了保护处于武装冲突地区儿童的作用。日本的提案在非正式磋商中被否决，因为既然自愿捐款从未得到保证，这将意味着在本

月末关闭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代表团敦促所有关心儿童保护问题的国家投票赞成保留第 35 段，允许特别代表继续从事他这份有价值的工作。

65. **Rowe 先生**（塞拉利昂）说，既然删掉第 35 段就等于关闭特别代表办公室，那么塞拉利昂代表团会投票赞成保留此段。任何预算问题应当由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解决。

66. **Otiti 女士**（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将会投票反对保留目前草案中的第 35 段。首先，决议草案把取得的进展归功于特别代表，而在乌干达，这些成绩归功于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况且，这一段没有解决特别代表授权的问题，秘书长本人在草案中所提到的报告中曾描述该职务的职能性质模糊、不明确，事实上不利于所关注的问题。因此第 35 段应当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他对联合国范围内应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67. 将来，特别代表的职能一旦被澄清，乌干达会赞成延长其授权，并保证与客观、专业、透明地保护包括乌干达在内的全世界儿童的被授权人合作。

68. **Cumberbach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打算投票赞成保留第 35 段。

69. 对保留第 35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

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乌干达、美国。

弃权：

无。

70. 第 35 段以 163 票对 3 票通过。

71. **Ohashi 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投票反对保留第 35 段，虽然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是日本政府最为重视的问题之一，而且它致力于找到该问题最终的解决方案。日本不反对延长特别代表的授权，因为联合国需要一个监督这些儿童的情况的机制。但是它认为，鉴于联合国的总体财务状况，为了确保透明有效的操作，特别代表办公室应当通过自愿捐款来维持。

72. **Tan York Chor 先生**（新加坡）提到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要求对删除第 15 (d) 段中“采取措施消除学校内的体罚”一句、第 27 段中“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一句和第 28 段中“或体罚”一句分别进行表决。

73. **Wood 先生**（联合王国）反驳说，删除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中的这些句子的提议无异于在 A/C.3/60/L.69 号文件中提出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已通过之前进行的记录表决被否决，不能再次进行表决。

74. **Tan York Chor 先生**（新加坡）说，根据程序规则第 129 条规定，他有权要求对提案的任何部分进行表决，相关的问题就是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中的部分。

75. 对第 15(d)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

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来西亚、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

弃权：

伯利兹、不丹、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卡塔尔、韩国、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 第 15 (d) 段以 125 对 17 票，13 票弃权被保留。

77. 对第 27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美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海地、日本、约旦、科威特、马里、尼日尔、韩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78. 第 27 段以 109 票对 28 票，21 票弃权被保留。

79. 对第 28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马来西亚、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巴哈马、巴林、伯利兹、不丹、中国、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赞比亚。

80. 第 28 段以 123 票对 14 票，20 票弃权被保留。

81. **Pross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希望针对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提出几点修改。这些提议已通过电子邮件发给秘书。如果这些提议不能被决议的主要提案国接受，美国代表团不会坚持对提议进行表决，但是它要求这些提议应当作为会议正式记录的一部分一字不差地公开。

82. 序言部分第二段应被修改为：“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为儿童保护和福利提供了一套全面的国际法律标准，并重申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应当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83.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应改为：“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将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视为优先考虑的问题，并敦促各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同时强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实现是相互促进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应当仅适用于缔约国，因此第 4 段第二行应当改为“并且号召所有缔约国”。第 7 段也应当改为“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强”或者应当将“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一句删掉。关于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问题的第 9 段完全缺乏力度，没有指出需要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国际探访的有效手段；因此，“各国按各自的义务”应当删掉，并且应当在第四行“进行探访的途径”之前加上“可强制执行的”一词。

84. 关于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问题的第 10 段也过于缺乏力度，因为它没有涉及补救手段的强制执行和强行要求遵守条约。因此，第三行中“《海牙公约》”前面的“加入”一词应替换为“加入或批准并且完全遵守”。在倒数第二行中“促使”一词应替换为“强制”，并在“居住”前面加上“惯常”一词。第 16 段应当删掉。第 33 (c) 段应当截止到“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这一段的最后两行应当删掉。如果日本不要求就第 35 段进行表决，她会说第 35 段也应当删掉，或者进行修改，在“将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前面插入“完全通过自愿捐款”。

85. **Wood 先生**（联合王国）说，至少一些拟议修正案应当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讨论。它们显然破坏了已成为被认可的国际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他代表提案国接受美国提出的放弃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的提议。

86. **Malhotra 先生**（印度）说，已经没有时间记录下拟议修正案。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都应当在将来

做出更大的努力，采取更负责任的态度，使这样的局面不会再次出现。

87. **Pi 女士**（乌拉圭）说，提案国在非正式协商中做出了很大努力，尽可能地考虑了各种意见和修正案。所有代表团都有机会参加讨论，修正案应当在这一过程中提出。

88. **Woo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进行记录表决。

89. **Begg 先生**（新西兰）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他说这些国家承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支持大量相关的重要国际文书。两国政府也站在最坚定地拥护一个强硬文本的行列中。

90. 虽然决议中包含一些精辟的语言，但是一些年来，文本在很大程度上一直重复现有的、对很多国家已经产生约束力的条约规定，讨论修改和由于文件繁缛的形式引起的新问题变得很难。他称赞主要提案国今年在简化文本和提出新问题方面取得的微小进步。增加关于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一章的内容是令人高兴的，应当专门针对这一类型的新问题做出更大的努力，而不是针对老调重弹的讨论。这一章每年会提出一个新的主题这一事实也是令人高兴的进步。

91. 对决议草案的支持率下降令人担忧。几年前，文本曾获得一致通过，但是越来越多的部分被提出来进行表决，今年达到了最低谷。并非所有的代表团支持决议中对《儿童权利公约》、需要取消青少年死刑和学校里的体罚、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的提及，这是令人遗憾的。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一直强烈支持这些条款，他们认为没有必要坚持对一项关于儿童的综合性决议草案进行投票。如果审议该决议草案的次数减少，委员会可以审议更短的和更受关注的决议。大会关于儿童权利的方法应当重新审议。

92. **Tan York Chor 先生**（新加坡）称赞新西兰代表的许多观点与他在前面发言中的观点相一致。

93. **Woo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之前解释其投票立场，她说美国政府支持《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许多原则和标准。美国政府承诺将保护儿童权利充分纳入它的对外政策当中，比许多缔约国更加有效地执行《公约》。然而，《公约》在许多方面与亲权和州及地方法律条款相冲突，在美国，这些方面原本是州和地方政府的责任，美国法律对成年人和儿童之间权利的分配与《公约》有所不同。

94. 决议草案过于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断言它必须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其他国际文书更为全面和有效地解决了特定的问题，如童工问题。

95. 关于儿童有权探访父母和关于国际上父母和家庭成员诱拐儿童问题的措辞缺乏力度。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措辞应当保持中立和尊重事实。对一些表述进行了完善，如关于剥削儿童的表述。但是文本应当更短一些，应当针对对儿童最为重要的问题，应当着重于其他决议中没有解决的问题。

96. 美国代表团会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其中的一些语言无法让人接受，一些问题应当在别处解决。

97. 对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韩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瑙鲁。

98. 决议草案 A/C.3/60/L.22/Rev.1 以 173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

99. **Rowe 先生**（塞拉利昂）说，决议草案对所有珍视儿童权利和尊严的人来说十分重要。虽然存在保留意见，其中一些已在由新加坡要求的分别表决中体现出来；并且对不得不采取表决的方式感到遗憾，但是塞拉利昂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100.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有关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基于《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儿童视为拥有全人类所共有的权利和义务的一个发展的人。

101.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主要提案国的工作，特别是乌拉圭代表团的工作。但是她希望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做出解释。正如委员会所知道的，委内瑞拉没有认可 A/60/1 号文件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正式部分，而是将它视为一份工作文件，对委内瑞拉未授予任何义务或授权。因此它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理解为引导各国政府建立一个尊重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世界的基本承诺。

102. 委内瑞拉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下一届会议将包括一个关于儿童和贫困的项目，激发委内瑞拉政府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一如既往地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03.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也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和圣卢西亚代表团发言，他说，与以往不同，这些代表团今年没有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因为它们对涉及体罚的内容感到担忧；他们在对第 15(d) 段和第 28 段投票时也投了弃权或反对票。在多数情况下，体罚是在特定的情况下进行的，并且对儿童的安全和尊严给予了应有的考虑；而在决议草案中对这个问题的提及被放在一个题为“针对儿童的暴

力行为”的分段中，似乎等同于诸如贩卖儿童这样恶劣的行为。

104. 该决议草案涉及对他所代表的那些国家的政府来说极为重要的问题。它们的立场不应被误解为不

支持决议的基本要点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原则。

下午 6 时零 5 分散会